

证券代码：601113

证券简称：华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直接送达和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于2019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丁尔民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同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）

特此公告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2月19日